

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二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三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- (五)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；
- (六)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国华工程科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工程 咨询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2	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3	国华工程科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怀宁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4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5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6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7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8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	被管理关系

9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	被管理关系
10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	被管理关系
11	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	被管理关系

(七)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,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